

# 2012 全國賣吶炬達人：創新行銷競賽

## 競賽辦法

### 壹、活動緣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的識別標誌為太陽花(sunflower)，代表活潑、愉快、充滿創意與希望的組織文化。本系以「企業經營方案的創意市集」為特色教育，並建構出整合創造力(Creativity)、技能(Skill)、態度(Manner)、創新(Innovation)、學習(Learning)及創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等核心要素之C-SMILE精神。



為擴大C-SMILE精神、延伸學生學習平台，特以此次公益義賣活動提供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校學生進行實作性的學習交流，不僅讓時下青年學子瞭解社會責任，同時啟動與豐富其人文關懷的社會學習經驗。

### 貳、活動目標：

- 一、藉由企劃與實際販售之競賽模式，激發學生整合創造力與專業知識，建立以實作為基礎的C-SMILE學習經驗。
- 二、體認時下青年學子的社會角色與責任，激發其關懷他人與公眾的熱情。
- 三、透過公益義賣活動募集社會資源捐贈「台中市開懷協會」，並協助推廣防癌之健康生活態度，建立學界與公益組織間的良好互動典範。

註：「台中市開懷協會」是一個服務乳癌病友與推廣乳癌防治的非營利組織，1994年，剛結束乳癌化療程的賈紫平女士，交給醫師一張小紙條，意志堅定的說「當你要向一個女人宣判她得到乳癌時，就請你將我電話告訴她，我相信我可以幫助她。」在台中榮民總醫院醫護與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成立此服務性組織，並於1998年登記為台中市開懷協會，會員計800餘人，皆為乳癌患者。開懷的宗旨是結合醫護社工人員的專業知能與患者的經驗及力量，服務乳癌病友，使其在心理、情緒、家庭及社會環境方面得以調適；此外，並對社會大眾提供乳癌檢測及協助治療之服務。

「台中市開懷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kaihuai.org.tw/index.php>

參、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受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包括高中職校與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含高中職生、大學生與研究生），競獎時主要獎項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校院組**（大學生與研究生合併競獎）。
- 二、凡對行銷企劃與行銷實務有興趣者，或熱心公益對推動防癌與健康生活具有熱忱者皆可參加，不限科系與年級。
- 三、參賽同學須三至八人組成一隊，一人只限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組隊），且須具備指導老師，一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限。
- 四、考量計獎方式，高中職校與大專校院不得共組團隊，大學生與研究生共同組隊則不受限制。
- 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伍、活動內容

### 一、競賽題目：

以「開懷與健康」為主題，運用 C-SMILE 精神，由各團隊自行尋求贊助廠商徵募義賣商品（可為現成產品或原物料再進行加工），並進行公益義賣行動之計畫書撰寫、執行義賣商品之預售與現場銷售。

#### （一）、公益義賣行動之計畫書撰寫（附件 4）

1. 企劃摘要
2. 緣起：說明計畫主題的原始想法。
3. 義賣品徵募：說明如何取得義賣品之贊助、募得之義賣品內容與清單等。
4. 預售行動方案：說明如何進行義賣品預售，例如預售對象及推廣方式等。
5. 現場義賣行動方案：包括攤位設計、海報廣告設計與推銷手法等，具體陳述義賣行動之規劃。
6. 人力運用：參與團隊之背景資料與分工。
7. 結論。

#### （二）、公益義賣活動之執行

1. 地點：台中市美術綠園道（使用台中市開懷協會所舉辦之防癌園遊會活動之場地）。
2. 義賣品：義賣品可為現成商品或原物料再進行加工，僅限經由徵募取得，不可為競賽團隊自行出資購買（因競賽中不支付商品及原物料成本）。
3. 公益行銷義賣活動之執行：根據企劃書中所規劃之行動方案執行，可邀請贊助廠商共同出席活動，但現場攤位之銷售義賣需由學生團

隊執行，贊助商僅限後台製備作業支援。

4. 台中市開懷協會可開立「捐物證明」予贊助廠商，現場攤位也可進行贊助商的公司名稱或 LOGO 露出，但範圍僅限於競賽隊伍所屬之攤位空間。
5. 攤位位置之安排由主辦單位視販售商品種類與水電需求進行指派，參賽隊伍不可指定攤位位置。
6. 主辦單位將提供義賣所需之帳棚(3公尺\*3公尺)、攤位招牌(主辦單位統一製作並架設於攤位上方)、桌子、椅子、提供水電，其餘所需設備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
7. 本競賽不收取報名費，亦不提供交通費補助，請自行向所屬學校或贊助商申請補助。當日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投保，保費由主辦單位支付。  
※(此競賽使用教育部經費，依教育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所屬學校為公立之公教人員皆不能重覆投保)。
8. 活動當天主辦單位以園遊券形式提供各參賽團隊新台幣 400 元之午餐津貼。

## 二、競賽規則

- (一)、義賣品須由參賽隊伍自行徵募，為評審內容之一部分，主辦單位不負責提供。
- (二)、義賣所得全數捐出，不得要求扣除義賣品之成本或任何費用。
- (三)、競賽分初賽、複賽與決賽，初賽為書面競賽，複賽則請參賽者依據計畫書執行預售，決賽為現場義賣競賽。通過書面審查之隊伍始能進入複賽與決賽，並以 35 隊為限(大專院校 20 隊，高中職校 15 隊，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
- (四)、預售金額請於決賽當日繳交給主辦單位，繳交時間暫定為 2012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點，地點在主辦單位設置之服務台，繳交時主辦單位先開立臨時收據，活動後再依據義賣捐款總額(預售金額+現場義賣金額)由「台中市開懷協會」開立正式捐款證明。
- (五)、依據台中市政府之規定，現場不得以現金進行交易，一律須以園遊券進行。
- (六)、繳交文件資料請參考附件提供之格式。

## 三、評審標準

競賽階段	評審類別	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初賽	書面報告(40%)	可行性(40%)	16%
		創意含量(30%)	12%
		內容完整性(30%)	12%

複賽	預售商品(20%)	實際預售金額 (100%)	20%
決賽	現場義賣(40%)	銷售規劃與學生團隊表現(50%)	20%
		現場義賣捐款金額(50%)	20%
總成績			100%

※預售或現場義賣捐款金額之分數換算標準

金額	分數	金額	分數
5,000 以下	70	15,001~20,000	85
5,001~10,000	75	20,001~25,000	90
10,001~15,000	80	25,001 以上	95

#### 四、報名方式

各參賽隊伍請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前 (以郵戳為準) 將**報名表** (附件 1)、**授權同意書** (附件 2)、**產品說明表** (附件 3) 之電子檔 E-mail 至 schuang2@cyut.edu.tw (黃淑琴老師信箱), 並將書面資料 (一式一份) 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黃淑琴老師收 (信封請註明「報名 2012 全國賣吶炬達人: 創新行銷競賽」)。

#### 五、作品繳交

各參賽隊伍請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 (以郵戳為準) 將**計畫書** (附件 4) **一式四份**與**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黃淑琴老師收 (信封請註明「報名 2012 全國賣吶炬達人: 創新行銷競賽」)。

#### 陸、競賽獎勵

頭等獎: 新台幣 8,000 元之等值獎品、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5 隊 (高中職組取 2 隊, 大專校院組取 3 隊)。

二等獎: 新台幣 4,000 元之等值獎品、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5 隊 (高中職組取 2 隊, 大專校院組取 3 隊)。

**前述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 其餘獎項合併競獎。**

最佳企劃獎: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4 隊。

最佳公益獎: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4 隊。

卓越推廣獎: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4 隊。

最佳人氣獎: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4 隊。

創意攤位設計獎: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4 隊。

佳作: 獎狀每人各乙紙, 取 5 隊。

入選決賽隊伍至少可獲得以上之一項獎項, 同時可獲得「台中市關懷協會」提供之志工時數 6 小時之登錄或義賣志工證書。

## 柒、時程與繳交文件

	比賽項目	日期	備註
1	報名	即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以郵戳為準)	先以 E-mail 電子檔繳交報名表、授權同意書、產品說明表
2	作品繳交	2012 年 2 月 10 日 (五) (以郵戳為準)	※繳交計劃書紙本一式四份及光碟資料一份。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3	公佈複、決賽名單	2012 年 2 月 24 日 (五)	網站公告、E-mail 通知入圍隊伍
4	複賽	2012 年 3 月 4 日 (日) 上午 9 點繳交預售金額	
5	決賽與頒獎	2012 年 3 月 4 日 (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義賣活動細節將另行公佈

## 捌、活動聯絡人

任何競賽有關之問題，請洽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系辦行政助理：黃素芳小姐 (04)2332-3000#7063；sophia@cyut.edu.tw。

活動執行教師：黃淑琴助理教授(04)2332-3000#4303；schuang2@cyut.edu.tw。

活動助理：余珮吟同學 (0936-070922)；s10017628@cyut.edu.tw、

gear072601@yahoo.com.tw。

活動助理：黃信榮同學 (0920-825912)；onepiece795@yahoo.com.tw。

##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2.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3.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另立授權同意書。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違反智慧財產權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